

國立實驗合唱團

108 年中小學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畫

一、緣起：

為落實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十一項發展策略中 1-1-54 辦理全國師生藝術競賽、2-1-2 強化藝術與美感中央、地方與學校三級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透過蒞校進行鄉土歌謠教學輔導及辦理比賽特優學校聯合音樂會演出，增加學生參與藝文表演活動及競賽機會，促進藝術生活化，提升學生美學素養及音樂欣賞知能。

二、目的：

本計畫由國立實驗合唱團辦理，俾善用合唱團專業能力，及豐富演唱、教學經驗，進駐音樂師資缺乏之中小學，協助輔導成立鄉土歌謠合唱團，並鼓勵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增進學生母語歌唱美感經驗、提升藝術素養。

三、計畫期程：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

五、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六、承辦單位：國立實驗合唱團

七、協辦單位：全國各縣市教育局(處)

八、計畫內容：

(一) 委請教育部行文至各縣市教育局(處)，函轉所屬中小學填寫「108 學年度鄉土歌謠教學輔導申請表」(如附表)，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逕以電子郵件回傳合唱團信箱。

(二) 合唱團依據申請學校之意願及申請輔導時間順序，選定全國 22 所

有鄉土歌謠合唱教學師資急切需求之中小學，指派優秀團員或專家學者蒞校協助輔導。

(三)教學輔導每次 2 節課(國小每節 40 分鐘、國中每節 45 分鐘)，其餘課外練習時間由原學校老師進行教學。

(四)教學輔導期間，實驗合唱團擇期派員蒞校訪視，依各校教學實際狀況提出建議及改善方式。

(五)考量各縣市學校師資與合唱團需求差異性，依照各校需求給予不同週次的輔導，於教學輔導初期蒞校訪視，再衡量各校合唱團程度進行輔導週次調整。

(六)輔導各校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之各縣市初賽。

八、經費預算：

教學輔導所需指導、交通等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九、預期效益：

(一)藉由鄉土歌謠教學輔導活動，增加學生母語學習及參與藝文活動、競賽機會，使藝術生活化，提升學生美學素養及音樂知能，協助教育部達成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之目標。

(二)本年度參加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 22 所學校，為各校成立鄉土歌謠合唱團，協助學校音樂老師針對合唱團團組成、訓練、合唱指揮、發聲練習、曲目拓展及各校特色經營深入探討，達到合唱團永續經營之成效。